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2〕69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加强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通知》（冀教体卫艺〔2022〕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

目标，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二、总体目标

将学校美育工作列入学校发展重要事项，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设立美育工作领导机构。通过加强条件建设，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完善美育培养体系，美育工作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逐步构建起完善的具北院特色的美育育人体系，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切实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为核心的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全体副校级校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各学院（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校工会、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规划与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把美育纳入学生教育的重要范畴，切实解决美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有关部门加强美育工作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美育教育的长效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美育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

长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管副处长、学校团委书记、艺术学院教学副院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教务处教务科、学生处综合科、团委办公室、艺术学院教学科等科室负责美育工作人员。

美育工作办公室职责是：负责美育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制定全校美育教育实施方案，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各部门各学院（教学部）美育教育工作实施。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为美育教育提供相应支撑保障。

各学院（教学部）比照成立相应的美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组织实施本单位美育工作。

四、主要举措

（一）完善美育课程体系

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持续完善美育课程体系。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开齐《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舞蹈鉴赏》《戏剧鉴赏》《影视鉴赏》《戏曲鉴赏》《书法鉴赏》八门公共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同时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艺术类通识选修课程，融入通识教育课程模块，通过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协同，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学生需修够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

鼓励和支持美育教师认真研究承担课程的特点，树立学科融合理念，结合专业特色，积极参与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探索改革途径，提升艺术教学效果。

（二）开展艺术实践活动

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将艺术实践有机融入实践教学活动中。发挥艺术学院艺术类专业特点，协同团委、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做好艺术课程第二课堂的实践活动，落实艺术实践教学活动。要面向人人，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朗诵、戏剧和艺术实践工作坊等艺术实践活动，要让每个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至少一项艺术实践活动。学校每年举办1次校级大学生艺术节或展演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利用学生社团、兴趣小组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成“品牌”；依托艺术专业，探索成立大学生合唱、交响乐、民乐、舞蹈、戏剧等专业艺术团，尝试走向社会，在区域或更大舞台上展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大型活动艺术演出活动，在实践中实现艺术服务社会的功能；充分利用各种节假日，结合专业特色，有机融入艺术元素，开展艺术特色教育实践活动，使艺术元素渗透教育教学中。

（三）营造美育文化氛围

树立美育无处不在的大局观，注重审美精神和立美精神的培养，彰显美育的社会性。充分利用校园场地设施，做好

美育文化景观，新建建筑要将设计艺术与自然和谐融入，充分利用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融入艺术元素，打造育人景地。广场、教室、图书馆、宿舍、食堂、走廊、礼堂、体育场馆等校园场地设施布置要彰显艺术气氛，营造艺术与自然融为一体、处处都有美的校园文化景观，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宣传栏宣传告示、标语、各种指示标志要体现艺术性，展示美。多途径开展如艺术大讲堂、艺术展览、美育交流会和校园表演等美育文化活动，让校园处处充满生动活泼的艺术气氛。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等新媒体载体对学校美育活动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氛围。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以宣扬，做到美育教育润化心田。

（四）加强美育师资建设

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根据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美育教师，建立一支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美育教师队伍。承担艺术课程的教师，优先从具有艺术相关专业背景教师中遴选，鼓励聘任社会艺术名师担任学校兼职美育教师。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艺术教育教师，担任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人数设置满足艺术课程教学要求。

美育教师纳入艺术学院进行专业化管理，发挥综合性学校美育相关专业、场地设施和师资力量优势。承担美育课程教师，教学研究、教学准备、教学进修由艺术学院统筹安排。完善美育教师工作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办法，优化美育教师岗

位结构，确保美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美育实践活动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在全校建设一批“河北北方学院美育实践基地”，力争创建省级美育实践基地。

（五）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引导学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努力参与基础教育美育教学改革等工作。积极参与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

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遵照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切实推进美育教学工作落实，承担部门、学院的主体责任，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美育工作办公室协调各相关责任部门、学院间的交叉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扎实推进美育工作。

（二）强化设施保障，满足活动需要

相关部门要协调美育教学专用教室及艺术实践活动场所，做好学校礼堂、广场等演出场所的使用管理工作，满足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开展。学校图书馆要提供满足基本需求的美育类图书音像资料。

（三）强化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

加大对美育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

求，做好美育实践活动和社团建设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经费单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美育工作经费由学校美育工作办公室具体支配使用。

（四）强化制度保障，确保工作实效

各教学单位、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每学期制订美育教学及活动规划，明确相关责任人，美育工作办公室负责艺术教育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师遴选和课程教学安排。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的艺术教育教学及实践活动工作，明确责任并督导落实，工作计划、年度总结要按时报送，工作过程要存档。做到开学有计划，期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责任要清晰，工作见实效。

